

大连科技学院文件

大科校发〔2024〕3号

关于印发《大连科技学院学生 转专业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大连科技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修订）》经2023年校长办公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大连科技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修订）



抄送：学校党政领导。

大连科技学院

2024年1月4日印发

附件

大连科技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转专业工作，体现因材施教的原则，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自觉性与积极性，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大连科技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转专业应遵循的原则

（一）转专业工作应遵循有利于人才培养与专业建设的指导思想，由学校统筹安排，按照公开、公平、公正、集体决议和双向选择的原则录取；

（二）学校宏观控制转专业计划，原则上各专业可接收转入学生人数不超过当年该专业招生计划的10%；

（三）因材施教、有利于自主学习和个性发展的原则；

（四）确保转入专业办学条件和培养能力相匹配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三条 学校成立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教务处、学生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教务科。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职责为：制定转专业实施办法；对转专业工作进行总体布置；审核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审核校内转专业学生名单；转专业学生上报省教育厅备案等。

第四条 各学院成立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小组。由学院

院长、副院长、副书记、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等相关人员组成。具体职责为：制定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并报教务处备案；确定学院转专业学生的录取原则；接收学生咨询与报名；审核学生转专业资格；组织考核以及确定拟转出、转入学生名单；负责后续转专业学生的学分认定及课程补修等工作。

第三章 转专业的规则和基本条件

第五条 学校在本科生第三学期初开展转专业工作。

第六条 转专业工作主要面向一年级在校生开展，本科生可在完成第一学年学业后，按不同转专业类型及条件，申请转专业。

第七条 符合条件的学生具有一次转专业的机会。

第八条 转专业学生的类别：

（一）学业优秀类。修完第一学年培养方案中必修课程且成绩全部合格、平均学分绩点排名（第一次考试成绩）位于本专业前 20%者；

（二）学科专长类。在某一专业领域确有特长，并有高水平论文、授权专利，或在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或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证实转入相应专业后可发挥其特长者；

（三）特殊困难类。经二级甲等以上（含二级甲等）医院相关医疗诊断或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适合在本校其它专业学习者；

（四）参军入伍类。办理复学手续的退役学生且符合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者；

（五）创新创业类。参加创新创业实践、休学创业后复学者。

（六）专业调整类。学生复学时，若原专业发生专业调整，

允许申请转入指定专业就读。

第九条 转专业的基本条件：

- （一）在籍在校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 （二）注册手续齐备者；
- （三）身心健康，且符合转入专业对身体条件的要求；
- （四）第一学年按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必修课程成绩全部合格者。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请转专业：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跨学科门类的；
- （三）在校期间受过处分且未被解除的；
- （四）正在休学、保留学籍的；
- （五）从外校转入我校的；
- （六）本科三年级（含三年级）以上的；
- （七）申请二次转专业或申请退回原专业的；
- （八）未经全国统一高考招收的特殊录取类型的学生（含中职升本、专升本）。

第四章 转专业的程序

第十一条 转专业工作每年在秋季学期初开展，具体程序为：

（一）教务处下发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通知。各学院根据通知要求并结合自身转专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

（二）学生填写《大连科技学院转专业申请表》，每人只可填报一个志愿，并按照不同类别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经转出学院审核通过后，统一报教务处进行复审。

(三) 教务处对申请转专业学生资格进行复审后, 转入学院根据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安排考核, 择优录取, 确定转入学生名单, 同时公示转专业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3 天)。公示无异议后, 将拟接收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

(四) 教务处复核确认符合条件学生名单, 上报校长办公会, 经校长办公会讨论批准, 学校以正式文件形式下达。

(五) 各学院应在转专业名单公布之日起, 安排导师负责对转入学生的培养方案、课程认定、补修课程、选课等进行指导。

第五章 转专业学生的管理

第十二条 学生转入新专业后, 学籍一般应编入原年级。因原专业与转入专业间培养方案差异较大、学生本人学习能力和意愿、原专业学业情况等原因在原年级就读困难的, 可以申请转入下一年级就读。

第十三条 转专业的学生应当根据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修读课程, 毕业时按转入专业和年级的毕业要求进行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资格审查。

第十四条 学生转专业前已修读的课程, 与转入专业相同的, 其成绩与学分数可互相转换; 与转入专业不同的, 根据课程的相关性由转入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审核, 确定是否可以进行学分转换。课程补修手续由转入学院协助学生进行办理。

第十五条 学生转专业应按新专业收费标准缴纳学费。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适用于大连科技学院全日制本科在校生, 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大连科技学院学生

转专业实施办法（修订）》（大科校发〔2019〕129号）废止。